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6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06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行政服务中心28#2楼32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四条：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市辖区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乡（镇）的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县级：所辖乡（镇）集体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250819）、预约网址（<https://www.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批复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砀山县行政服务中心28#2楼32号窗口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1、申请的用地是否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2、申请用地是否是本集体经济组织非农用地； 3、申请者是否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村企业； 4、是否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是否已取得发改等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6、是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批准文件； 7、申请人使用土地要求是否与国土资源现行政策一致。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受理条件：1、申请的用地应是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 2、申请用地应是本集体经济组

织非农用地； 3、申请者应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村企业； 4、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已取得发改等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6、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书（附：征地协议）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无	无

办理流程：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www.ahzwfw.gov.cn 一、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受理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签收材料之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行政相对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审查：县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股负责人根据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后制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表》并上报县政府。 三、决定：根据县政府批准意见，行政审批股对申请人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审批决定；获得批准的，制作《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未获得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办结：领取《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办理结束。 注：也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www.ahzwfw.gov.cn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

					<p>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p>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窦雪山	耕地保护与征地管理股	<p>“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p>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立亚	分管副县长	<p>“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p>

					<p>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p>
办结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列明办结人员岗位职责。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
送达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行政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办理结果寄送